

消費者保護月刊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112.04.20

金管會提醒消費者繳交保險費時應注意之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醒消費者購買保險繳交保險費時，應向經手之業務員索取收據，並最好以信用卡、銀行帳戶扣繳或開立平行及禁止背書轉讓且抬頭為保險公司之支票繳交保險費，以維護自身之權益。

為使繳交保險費之交易流程清楚明確，避免爭議，金管會提醒消費者繳交保險費，應留意瞭解以下規定：

- 一、「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保險公司收取保險費，應由其總公司或分公司簽發正式收據。故消費者繳交保費後，如未拿到保險公司製發之收據，應向保險公司洽詢確認，以保障自身權益。
 - 二、「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保險業收取以現金或支票方式繳納保險費，應「同時」交付保戶送金單或收據並載明收費時間，保險業授權所屬保險業務員、保險代理人或其所屬保險業務員代收保險費，亦應依規定交付送金單或收據，保險業並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以減少消費爭議。
 - 三、消費者以信用卡、銀行帳戶扣繳保險費時，應注意授權書上相關資料填寫之正確性，授權人簽名處應由授權人親自簽名。又依「保險法」第115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如有以非要保人本人之信用卡或銀行帳戶扣繳保險費者，應先向保險公司瞭解應提供之關係證明文件，以避免衍生相關爭議。
- 金管會進一步呼籲即使是透過親朋好友購買保險，消費者於繳交保險費時，仍應要求業務員同時交付收據，並核對收據金額及相關資訊之正確性，如有異常，亦應向保險公司洽詢確認，以確保自身之權益。

交通部觀光局公布辦理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補助方案自4月1日起實施

鑒於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通貨膨脹影響，觀光產業基層服務人員大量流失，交通部觀光局為穩定旅宿業接待服務量能及品質，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補助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新增聘僱房務及清潔人員，鼓勵旅宿業者以較高薪資水準僱用基層服務人員並配合專案媒合等多元管道措施紓緩缺工問題，以增加旅宿業接待量能。

交通部觀光局說明，旅宿業者於112年4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期間新增聘僱房務、清潔服務人員，北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每月薪資新臺幣33,000元以上、其他地區新臺幣31,000元以上且任職滿6個月以上，補助旅宿業者每位每月新臺幣5,000元，最長12個月；相關要點、QA及申請文件可至「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業務資訊-觀光法規」或「臺灣旅宿網-旅宿行政資訊」查詢。

後續交通部觀光局將持續與勞動部合作辦理旅宿業缺工專案協助計畫，並透過媒合大專院校及旅宿業者辦理人才招募說明會，也會於國內大型旅展設攤徵才、拍攝宣傳影片扭轉旅宿業受疫情影響之形象，多管齊下協助旅宿業者補足人才缺口。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竹塘鄉公所政風室編製 112.04